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充分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

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微調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加以佐證及轉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移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轉移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免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還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革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完全或局部地以及針對人員或目的從而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無論如何所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條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但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作為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就此收取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所支付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其他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獲行使，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就向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投票或計提撥備。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而參與訂約或上述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當時已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b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c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數決定。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合資格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合資格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得視作已就股份實繳。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大會主席秉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若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如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投或代其所投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則另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下召開，而該等股東須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按每股一票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表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遞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遞要求人士償付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之間進行溝通，且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大會通告及其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在有特別事項時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時任核數師發出。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郵寄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以下各項事項則被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清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所需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代而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可能屬除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溢利提取形成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的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一概不得視為已就股份實繳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結欠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該名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應向該名股東派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有關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提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代表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於直至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有關任何股份而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並可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是對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事宜（兩者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總覽：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作為繳足紅股將會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先以普通

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 (或特別) 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發出(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 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 (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 (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 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的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所需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為自2021年5月6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公開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享有或會列載於本公司細則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有關細節。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可能需要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而作為出資人入稟法院，則法院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其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大多數股東(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一名重組人員，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雙方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公司可由其董事提出呈請，且毋須經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明示權力作出。於聆訊有關呈請後，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需要「相關實體」以滿足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一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屬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需滿足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